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

(本規則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經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
第四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引 言

本文件是由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頒佈及制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旨在為當事人以友好、自願、保密、非對抗性的調解方式解決跨境爭議提供最佳做法，供三地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在制定其詳細調解規則時參照適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一) 本規則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中的調解員（以下簡稱“大灣區調解員”）和廣東認可的省內調解機構（以下簡稱“調解機構”）對跨境爭議所進行的調解。

(二) 本規則所指的“跨境爭議”是指各方當事人同意，有關爭議事項涉及多於一個法域，而該等有關的法域當中，至少有一個涉及粵港澳大灣區內的法域(即廣東省、香港特別行

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條 調解模式

(一) 各方當事人在發生跨境爭議前或後，均可約定根據本規則，向調解機構申請調解（以下簡稱“機構調解”）或者委任大灣區調解員進行調解（以下簡稱“非機構調解”）。

(二)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的所有條款均適用於機構調解及非機構調解。

(三) 各方當事人無論是進行機構調解或者非機構調解，均可協議排除或者變更本規則的規定。

(四) 如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與當事人必須遵守的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應以法律規定為準。

(五) 無論是機構調解或者非機構調解，調解員不得違反調解程序所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

第三條 自願原則

調解應當遵循當事人自願的原則，不得強迫當事人接受調解。

第四條 保密原則

- (一) 調解一般不公開進行，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參與調解的各方均應就調解程序有關的一切信息保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為了履行或執行和解（調解）協議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 (三) 任何一方當事人為調解披露、製作、呈交的文件或者信息均應予以保密。

第五條 信息披露

為促成和解，調解員收到一方當事人關於爭議的信息時，可向調解的其他任何當事人披露該信息的內容。但如一方當事人以機密名義提供信息予調解員或一方當事人在與調解員單獨面談時提供的信息，在未取得其同意前，調解員不得向調解的其他任何當事人披露該信息的內容。

第六條 中立和公平原則

調解員應保持中立，公平對待各方當事人，協助當事人解決爭議。

第二章 調解程序

第七條 申請調解的方式

(一) 當事人可以通過下列方式申請調解：

(1) 爭議各方當事人共同向調解機構申請調解或者共同委任大灣區調解員進行調解；

(2) 一方當事人可通過親自或者以郵寄、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另一方或者各方當事人發出《調解邀請函》。如該當事人選擇機構調解，則應將副本發送給調解機構。

(二) 非機構調解的各方當事人可隨時協商，改以機構調解形式繼續進行調解。

第八條 回應調解申請

(一) 自《調解邀請函》發出之日起 14 日內或者在該邀請函規定的其他期限，該獲選定的調解機構收到另一方或另外各方當事人以第七條第(一)款第(2)項所述任一方式表示同意調解的，應當啟動調解程序，反之則視為拒絕調解。該獲選定的調解機構在收到《調解邀請函》副本後也可以主動徵求另一方或另外各方當事人的意見，並視答覆意見決定是否安排調解。

(二) 如另一方或另外各方當事人收到《調解邀請函》後，逾期答覆同意調解的，由該獲選定的調解機構徵求申請調解一方當事人的意見後再決定是否繼續調解程序。

(三) 自《調解邀請函》發出之日起 14 日內或者在該邀請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如申請方收到另一方或另外各方當事人以上述任一方式表示同意調解的，該獲選定的調解機構應當啟動調解程序，反之則視為拒絕調解。

第九條 調解的啟動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調解的啟動應從該爭議各方當事人同意參與調解之日開始。

第十條 申請調解的材料

(一) 當事人選擇非機構調解時，應當向調解員及其他各方當事人提供以下材料：

- (1) 調解申請書或者《調解邀請函》，需載明：
 - 1.各方當事人的名稱或姓名、地址、電話、郵箱以及其他可能的聯繫方式；
 - 2.簡略的爭議事實；
 - 3.爭議標的額（如有）；
 - 4.調解請求。
- (2) 適當的證據材料；
- (3) 當事人委託代理人參與調解的，需提交書面授權委託書。

(二) 當事人選擇機構調解時，除向獲選定的調解機構提供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的材料外，還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調解員的人數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調解由一名調解員進行。調解員不止一人的，應各盡其責、協同配合。

第十二條 調解員的選定和指定

(一) 機構調解或者非機構調解啟動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選定調解員，有關調解員須來自《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中的調解員。就機構調解而言，如選定的調解員不屬於獲選定的調解機構，則須獲得該調解機構的同意。

(二) 如各方當事人選擇進行機構調解，當事人自調解啟動之日起 10 日內未能就調解員的選定達成一致意見的，由獲選定的調解機構從《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中指定其機構內的調解員。

(三) 如各方當事人選擇進行非機構調解，但未能通過協商選定調解員，各方可協商改以機構調解形式進行調解，由獲選定的調解機構按上述原則指定調解員。

(四) 當事人選擇的調解機構對調解員的委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指定調解員應考慮的因素

(一) 獲選定的調解機構在指定調解員時，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 (1) 調解員須在《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之列；
- (2) 調解員的專業知識、經驗能力與案件的匹配程度；
- (3) 能否保障進行調解的時間；
- (4) 在跨境爭議中調解員的地域多樣性；及
- (5) 是否存在可能影響調解員公正性、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 調解員在接受選定或者指定前，須及時向當事人及(如適用)獲選定的調解機構披露可能對其公正性或者獨立性引起合理懷疑的任何情形，包括可能影響爭議結果的個人利益、專業利益、經濟利益或者其他利益。

(二) 調解員在被選定或者指定的整個調解期間，如是在接受委任後才出現或者知悉上述所指的情況，調解員應當及時向各方當事人及(如適用)獲選定的調解機構披露。

(三) 獲選定的調解機構在收到調解員披露的信息後，應

立即轉達各方當事人，並徵詢其意見；任何一方當事人對調解員人選提出異議的，各方當事人應共同協商選定另一位調解員，或者由調解機構另外指定一位調解員。

（四）如各方當事人選擇非機構調解，在收到調解員披露的信息後，任何一方當事人對調解員人選提出異議的，各方當事人應共同協商選定另一位調解員，或者各方當事人可協商改以機構調解形式進行調解，由獲選定的調解機構按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指定調解員，又或者選擇終止調解。

第十五條 調解員接受選定或指定

（一）調解員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接受選定或者指定，逾期仍未表示接受者，則視為拒絕。

（二）在接受委任之前，調解員應當確保其有充分的調解時間，可以勤勉、高效地完成調解工作。

（三）調解員願意接受選定或者指定的，調解程序即可按照本規則進行。

第十六條 調解員的更換

（一）當事人可以隨時通過協商更換調解員。

（二）如各方當事人選擇進行機構調解，而調解員出現無法履行或者不適宜履行職責的情形，獲選定的調解機構有權

更換調解員，並按照本規則的規定重新選定或者指定調解員，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十七條 調解方式

(一) 除當事人對調解方式另有約定，調解員可在綜合考慮案情、各方當事人的意願、調解工作效率等因素後，選擇其認為適當的合理方式進行調解，包括但不限於：

- (1) 當事人和調解員可在調解的早期階段召開會議，商定調解安排；
- (2) 單獨或者同時會見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 (3) 在徵得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邀請有利於解決糾紛的人士參與調解；
- (4) 要求當事人提出書面或者口頭的解決爭議的建議或者方案；
- (5) 在案件爭議點涉及域外法律的理解和適用時，經當事人申請或者調解員提議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可委託法律查明機構或者無利害關係的專家提供法律查明諮詢；
- (6) 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聘請有關專家就技術性問題提供諮詢或者鑒定意見；
- (7) 經當事人申請或者調解員提議並經當事人同

意後，可聘請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作出中立性評估意見供當事人參考；及

- (8) 結合案件情況和調解的實際需要，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技術手段與各方當事人聯繫，包括採用遠程會議方式在線調解。

第十八條 調解期限

(一) 當事人可以約定調解期限。調解員也可以與當事人共同協商確定調解期限。

(二) 當事人未約定且調解員亦未與當事人確定調解期限的，調解員應當自接受選定或者指定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調解，當事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第十九條 調解地點

調解原則上在當事人選擇的調解機構所在地進行。如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者選擇非機構調解的，調解也可以在各方所選定的地點或者在線進行，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各方當事人承擔。

第二十條 調解語言

(一) 當事人可約定調解使用的語言。當事人沒有約定

的，獲選定的調解機構或者調解員可以徵詢當事人的意見。

(二) 調解過程中所產生的翻譯費用由當事人承擔。

第二十一條 調解代表

(一) 當事人可以委託他人代表其本人進行調解或者協助其本人進行調解，但應當以授權委託書或者協助調解通知書等方式將委託代理人或者調解輔助人的姓名、職務、權限等告知調解員及另一方當事人。

(二) 參與調解的委託代理人或者調解輔助人應當另行簽署保密協議書，並同意遵守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調解信息保密及一般不用於其他程序

(一)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者法律另有規定，參加調解的調解員、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調解機構的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參與各方，不得在司法、仲裁程序或者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中將下列信息作為證據或者向任何參與調解各方以外第三方披露下列信息：

(1) 一方當事人參與調解或者曾經自願參與調解的事實；

(2) 一方當事人在調解中對可能解決爭議的辦法

- 所表達的意見或者提出的建議；
- (3) 一方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作出的陳述或者供述；
 - (4) 調解員或者當事人提出的建議；
 - (5) 一方當事人曾表示其願意接受調解員或者其他當事人提出的和解辦法建議的事實；
 - (6) 為調解目的而準備的文件(包括經調解達成的和解(調解)協議)。

第二十三條 例外情況

- (一) 存在下列情形的，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不適用：
 - (1) 法律規定應當或者允許披露的；
 - (2) 為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案外人合法權益，法院認為確有必要披露的；
 - (3) 因履行或者執行和解(調解)協議所需的披露。

第二十四條 調解員在後續程序中的責任

除調解參與各方充分知情的書面同意外，調解員不得在調解程序結束後再就同一或者相關爭議解決程序中擔任仲裁員、審判員、陪審員、調解員、證人、專家或者當事人的代理人或法律顧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程序終結的情形

- (一)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調解程序終結：
- (1) 當事人經調解達成和解（調解）協議；
 - (2) 各方或者任何一方當事人書面聲明終止調解程序；
 - (3) 調解期限屆滿，當事人沒有就延期問題達成一致意見；
 - (4) 調解員綜合案件情況，經與各方當事人協商後，認為案件不適宜繼續調解，在該情況下調解員可作出說明。

第二十六條 經調解達成的和解（調解）協議

- (一) 當事人經機構調解就全部或者部分爭議達成一致意見的，調解員應當以書面方式擬訂和解（調解）協議及指導當事人簽署和解（調解）協議。
- (二) 當事人經非機構調解就全部或者部分爭議達成一致意見的，調解員可以書面方式擬訂和解（調解）協議及指導當事人簽署和解（調解）協議。
- (三)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在進行機構調解時，負責調解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應當在和解（調解）協議上蓋章（如有）

及簽字。在進行非機構調解時，負責調解的調解員可在和解（調解）協議上簽字及蓋章（如有），或者提供其他證據證明該協議是經由調解產生的結果。

（四） 各方可考慮在和解（調解）協議中選定適用法律。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簽署和解（調解）協議的法律後果

當事人簽署和解（調解）協議，即視為各方同意和解（調解）協議可作為調解的證據使用。各方當事人可根據已簽署的和解（調解）協議所適用的法律來尋求救濟。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費用標準應予公開

調解機構、大灣區調解員制定的收費辦法及標準應當通過網站或者其他方式予以公開。

第二十九條 費用承擔

（一） 無論調解結果如何，調解程序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應由各方當事人平均分擔，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費用包括：

- （1） 負責調解的調解機構、大灣區調解員的管理費用或者行政費用；

- (2) 獲委任的大灣區調解員的費用及差旅等開支；
- (3) 徵得當事人同意，調解過程中邀請法律查明機構、專家、技術鑒定、中立評估以及有利於糾紛解決的人士等產生的費用；
- (4) 調解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費用。

(二) 負責調解的調解機構或者調解員可以要求當事人預交費用，也可以在調解過程中要求當事人提交保證金以支付額外預期費用及開支，並有權中斷調解直至該預交費用或者保證金繳納為止。

(三) 任何預繳款項的餘額，應在調解終結時退還給當事人。

第三十條 責任豁免

(一) 除欺詐或者不誠實行為，各方當事人同意放棄就本調解的作為或者不作為向負責調解的調解機構或者調解員提出索賠。

(二) 調解各方或者其代表、調解員在調解期間提出或者使用的陳述、意見，無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均不得援引作為依據以進行任何涉及誹謗或者其他相關投訴的訴訟。

第三十一條 適用的規則版本

除調解各方當事人對適用的規則版本有特別約定，否則推定援用調解啟動之日現行有效的規則。

第三十二條 日期及期限計算

本規則所指的“日”指日曆日(自然日)。除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在計算本規則所指的“期限”時，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至期間之末日之二十四時終止。該期限是連續進行的，各地的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期並不影響計算。如遇期限末日為星期日或者假日，則順延至其續後首個工作日終止。

第三十三條 生效

本規則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 - 調解條款範本：

調解條款範本 1：僅限於調解

凡因本合同而引起或者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執或索賠，均應[提交至廣東認可的省內調解機構/委任《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中的調解員]按照《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進行調解。

(注：當事人應當考慮增列：

- (a) 《規則》某一版本通過的年份；
- (b) 當事人約定，自調解啟動之日起 10 日內，將由當事人協商選定一名調解員，當事人未能達成一致的，應由調解機構選擇調解員；
- (c) 調解語言應為……；
- (d) 調解地應為……。

調解條款範本 2：多層次條款

凡因本合同而引起或者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執或索賠，均應首先[提交至廣東認可的省內調解機構/委任《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中的調解員]按照《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2]種方式解決：

- (1) 提交[某仲裁機構]仲裁；
- (2) 依法向[某法院]起訴。